

股市有风险, 请慎重入市。

(上接A27版)

告正文刊载在网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申购赎回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申购赎回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编制临时报告,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合同重大变更;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新任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
-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3.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对集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将该消息进行核实,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本基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为了更方便投资者交易本基金,可以增加信息披露的范围。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文本。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也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rvestasset.com)查阅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按上述方式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有:与市场指数偏离的跟踪误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一)与市场指数偏离的跟踪误差风险

跟踪误差反映的是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的偏离程度,是控制投资组合与市场之间相对风险的重要指标。跟踪误差的大小是衡量指数化投资成功与否的关键。本基金的目标是使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以内,以下原因可能会影响跟踪基金的跟踪误差大小,导致本基金产生偏离:

1.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成份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
2.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
3. 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及交易冲击;
4. 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
5. 新股市值配售、新股认购带来的跟踪误差;
6. 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
7. 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带来的跟踪误差;
8. 指数成份股停牌、停牌、成份股停牌、停牌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9. 由于缺少衍生品金融工具,基金建仓期间无法实现指数的有效跟踪而产生的偏差;
10.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二)流动性风险

1.成份股的流动性风险

虽然本基金的业绩衡量指数中成份股的流动性相对来说都比较高,但仍不排除可能面临交易清淡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资金及时转换为投资组合并将赎回所面临的资金赎回压力,以及影响到因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而带来的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2.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作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可以在二级市场挂牌交易,因此也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带来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如政策因素、经济周期波动、利率因素、投资者心理等)的影响而出现的波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及申购资金及时转换为投资组合和本基金收益的变动与标的指数的变动度一致,当标的指数因市场原因出现大幅波动时,会造成基金净值相应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交易价格与标的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在证券交易中的成交价格可能不同于份额净值,从而产生折价或者溢价的情况,虽然基金的份额净值反映基金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但是交易价格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比如中国的经济情况,投资者对于中国股市的信心以及本基金的供需情况等。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因人员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操作、交易差错等风险。

(六)技术系统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赎回过程中,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软件系统或硬件系统故障而影响申购、赎回和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七)网络交易风险

在网络交易过程中,因黑客攻击造成的数据失真,或因非法人入侵等网络安全问题引起的数据被篡改等,从而造成不能正常交易、不能正常赎回的风险。

(八)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由于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的风险,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

-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 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因适用法律或法规规定发生变动而无需大会决议并须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以下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增聘或解聘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4. 基金合同的终止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由投资方协议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5.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聘请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基金终止之日起有关的所有与交易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清算小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由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2.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8)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前言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均与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签定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取得了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一致,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处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进行基金收益分配;
 - (5)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收入;
 -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7) 销售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
 - (8) 监督和更换认购机构,并对认购机构代理行为产生的授权、债权及其他权利,进行必要的监督;
 - (9) 担任注册登记人或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0) 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或拒绝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暂停支付赎回款项;
 - (11)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托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2)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法规行为;
 - (13)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1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遵守基金合同;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
-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财产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依法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
- (10) 依据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开放方式和基金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控股或投资;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会计账簿、报表,记录15年以上;
- (19) 依法披露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合同规定账目;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2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3)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4) 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25) 为基金聘请法律顾问;
- (2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2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权力;
- (2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照规定转让、赠予、质押其基金份额;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复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其他托管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投资指令、银行付款账户等基金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负责基金资金的往来;
 - (9) 保管基金商业账簿、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净值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16) 按照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 通过反洗钱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照规定转让、赠予、质押其基金份额;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复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其他托管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投资指令、银行付款账户等基金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负责基金资金的往来;
 - (9) 保管基金商业账簿、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净值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16) 按照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 通过反洗钱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照规定转让、赠予、质押其基金份额;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复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其他托管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投资指令、银行付款账户等基金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负责基金资金的往来;
 - (9) 保管基金商业账簿、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净值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16) 按照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 通过反洗钱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照规定转让、赠予、质押其基金份额;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复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其他托管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投资指令、银行付款账户等基金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负责基金资金的往来;
 - (9) 保管基金商业账簿、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净值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16) 按照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 通过反洗钱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照规定转让、赠予、质押其基金份额;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复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其他托管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投资指令、银行付款账户等基金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负责基金资金的往来;
 - (9) 保管基金商业账簿、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净值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16) 按照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 通过反洗钱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照规定转让、赠予、质押其基金份额;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复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其他托管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投资指令、银行付款账户等基金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负责基金资金的往来;
 - (9) 保管基金商业账簿、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净值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16) 按照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 通过反洗钱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照规定转让、赠予、质押其基金份额;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复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其他托管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投资指令、银行付款账户等基金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负责基金资金的往来;
 - (9) 保管基金商业账簿、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净值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16) 按照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 通过反洗钱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